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2179號

03 原 告 Mendoza Sarah Gaspar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Estrella Vibar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告 葉承瀚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 
15 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Mendoza Sarah Gaspar新臺幣8,608元，及  
18 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9 息。

20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Estrella Vibar新臺幣10,945元，及自民國  
21 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理由要領

26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其一達於可為  
27 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  
28 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蔡麗婷、原告Mendoza Sarah  
29 Gaspar、原告Estrella Vibar共同起訴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 
30 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中就Mendoza Sarah Gaspar、Estrella V  
31 ibar（下稱原告2人）部分，經本院審理已達於可為判決之

01 程度，爰依上開規定為一部判決，定於民國114年2月7日11  
02 時宣判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04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 
05 （下同）375元（即裁判費，因原告2人與蔡麗婷共同起訴，  
06 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，故原告2人所繳裁判費應按其起訴  
07 時聲明金額之比例計算之【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(15,650\text{元} + 19,900\text{元}) / (59,160\text{元} + 15,650\text{元} + 19,900\text{元}) = 375\text{元}$ ，  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及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7 書記官 王帆芝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21 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 
2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  
3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